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河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黑关缉违字〔2021〕1号

当事人：黑龙江瑄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100MA1959WR39。

地址：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王肃街17号。

2020年5月7日，黑河海关对当事人黑龙江瑄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展专项稽查时，发现当事人黑龙江瑄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哈尔滨综合保税区和太平机场海关申报进口的玉石毛料，少报了58500美元和131500美元的运费。

经查，系因当事人黑龙江瑄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没有将后期俄罗斯客户要求追加的运费，向海关进行补报，导致价格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税收征管，少交税款人民币349,360.92元。当事人黑龙江瑄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所指之违规行为。

以上行为有：黑龙江瑄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多份进口货物报关单、合同及随附材料复印件；多份海关进口关税、增值税、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黑河海关办理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物品税款计核证明书》；黑

龙江瑄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情况说明、哈尔滨东浩兰生供应链有限公司情况说明；代理报关委托书；《核实行政处罚记录表》；多份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查问笔录；证人证言；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黑龙江瑄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 105,000.00 元（拾万零伍千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哈尔滨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